**温州市政府采购**

**采购文件**

|  |  |
| --- | --- |
| **项目编号：** | **ZJHJ-202404023023** |
| **项目名称：** | **温州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昆鹏街道垃圾中转站提升改造项目（渗滤液处理设备采购）** |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  |  |
| --- | --- | --- |
| **采购人** | **：** | **温州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综合管理服务中心** |
| **代理机构** | **：** | **浙江恒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二○二四年五月**

**目 录**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2](#_Toc58406681)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 5](#_Toc5840668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_Toc58406682)

[一、说明 9](#_Toc58406683)

[二、采购文件 11](#_Toc58406684)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_Toc58406685)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_Toc58406686)

[五、开标 16](#_Toc58406687)

[六、评标 18](#_Toc58406688)

[七、授予合同 21](#_Toc58406689)

[第三部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 23](#_Toc58406690)

[第四部分合同条款及格式 23](#_Toc58406691)

[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28](#_Toc58406692)

[第六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 52](#_Toc58406693)

[第七部分评标原则及方法 59](#_Toc58406694)

**注：采购文件中加“▲”且加下划线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采购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采购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温州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昆鹏街道垃圾中转站提升改造项目（渗滤液处理设备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6月](https://zfcg.czt.zj.gov.cn/%EF%BC%89%E8%8E%B7%E5%8F%96%E9%87%87%E8%B4%AD%E6%96%87%E4%BB%B6%EF%BC%8C%E5%B9%B6%E4%BA%8E2021%E5%B9%B46%E6%9C%88)5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HJ-202404023023

项目名称：温州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昆鹏街道垃圾中转站提升改造项目（渗滤液处理设备采购）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1000000

最高限价（元）：1000000

采购需求：具体详见采购文件要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温州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昆鹏街道垃圾中转站提升改造项目（渗滤液处理设备采购）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1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具体详见采购文件内容及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60日历天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投标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 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

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6月5日14: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在线递交（https://www.zcygov.cn/）

2.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6月5日14: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开启投标文件；

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投标人须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投标文件（线上）。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注意：需在线质疑后才可在线投诉，并电话告知相关采购人、代理机构、财政部门。

3.其他事项：（1）电子招投标：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2）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政采云平台学习专题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温州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综合管理服务中心

地 址：温州市海经区灵蓉街66号发展大厦1号楼808室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卢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5906772871

质疑联系人： 卢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1590677287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恒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黎明西路温州国际贸易中心大楼二十九层南首

项目联系人（询问）：余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968907090、13566132267

质疑联系人：林磊

质疑联系方式：0577-88858722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温州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财政局

地址：温州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灵蓉街66号

联系人 ：周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7-88078370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1 | 采购人 | 名 称：温州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综合管理服务中心地 址：温州市海经区灵蓉街66号发展大厦1号楼808室 项目联系人：卢先生项目联系方式：15906772871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浙江恒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地 址：温州市鹿城区黎明西路温州国际贸易中心大楼二十九层南首 项目联系人：余先生项目联系方式：13968907090、13566132267  |
| 3 | 项目名称及编号 | 温州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昆鹏街道垃圾中转站提升改造项目（渗滤液处理设备采购）项目编号：ZJHJ-202404023023 |
| 4 | 采购内容 | 温州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昆鹏街道垃圾中转站提升改造项目（渗滤液处理设备采购），具体采购内容及要求见采购文件相关部分。预算金额：1000000元 |
| 5 | 项目服务期 | 合同签订生效后60日历天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 |
| 6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 7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接受 |
| 8 | 踏勘现场 | □组织**🗹**不组织，供应商自行前往项目现场进行踏勘。 |
| 9 | 投标预备会 | □召开**🗹**不召开 |
| 10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4年6月5日14时30分 |
| 11 | 分包 | □允许**🗹**不允许 |
| 12 | 偏离 | 偏差允许幅度及其处理方法：允许细微偏差，不允许重大偏差。由评标委员会判断，细微偏差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结束前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接受要求进行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做无效标处理，详见评标办法。 |
| 13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投标文件自投标截止时间起生效，有效期90天。 |
| 14 | 投标保证金 | 无须提交。 |
| 15 | 投标文件的组成 | 完整的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个部分组成。 |
| 16 | 投标文件的编制 |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
| 17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投标文件的相应位置应：由投标人代表签字并加盖有效公章（电子签章）。 |
| 18 | 投标文件的形式、制作及组成 | 1.本项目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2.投标人须准备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两类，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3.以上两类投标文件均由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
| 19 | 投标文件份数 |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2）“备份投标文件”：以U盘存储，密封包装后（顺丰快递形式）在投截止前递交，一份，邮寄地址：洞头区北岙街道顶寮路5号302室，余先生收。 |
| 20 |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a.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b.“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2）“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a.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建议顺丰快递寄形式）在投截止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 “备份投标文件”（一份）；顺丰快递邮寄形式快递至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地址详见招标采购文件，不建议供应商本代表抵达开评标地点）；解密CA必须是上传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CA锁。b.“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至投标地点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c.通过“政采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采云平台”的，投标无效。d.投标人应加强U盘的包装与保护，因包装不当而造成“备份投标文件”损坏或不能在开评标现场设备上正确读取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
| 21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 （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人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解密CA必须是上传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CA锁。（2）通过“政采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人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采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3）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
| 23 | 开标时间和评标地点 | 开标时间：2024年6月5日14时30分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开标评标地点：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开启投标文件 |
| 24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采购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含）以上单数，除采购人代表外的专家将在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
| 25 | 履约担保 | 合同金额的1%。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转账或电汇形式或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证保险 |
| 26 | 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 1、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执行的政策：（1）本项目 **是**（是/否）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2）本项目属性： **①** （①货物类/②服务类/③工程类）（3）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2、政府采购金融服务相关信息告知函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缓解投标人资金难题，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印发《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资金支持企业发展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20】3号）》文件的精神，现将政府采购金融服务相关信息予以告知。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温州市财政局出台了《温州市财政局关于温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的通知》（温财采〔2020〕3号），投标人若有融资意向，可直接登录http://jinrong.zcygov.cn，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也可直接向各银行咨询相关业务。3、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强制采购政策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招标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强制采购品目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注：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4、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优先采购政策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招标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优先采购品目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注：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5、贯彻落实首台（套）产品、符合条件的制造精品的政府首购制度。优先推荐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新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对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自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起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业绩分为满分。满足条件的投标产品须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 |
| 27 | 合同备案 | （1）中标投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历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2）中标投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2日历天内将合同扫描件电子版发给招标代理机构邮箱：**1829751086@qq.com**。 |
| 28 | 合同履约管理 |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依法加强对合同履约进行管理，并在中标单位服务、项目验收等重要关节，如实填写《合同验收报告》（或考核资料），并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验收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
| 29 | 解释权 | 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仅适用于采购投标阶段的约定，按采购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逻辑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约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30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1）根据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固定金额人民币15000元整收取。**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支付，该服务费须计入投标报价。**（2）采购代理服务费可以是现金、支票或汇票。 |

## 一、 说明

1.本次采购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的若干意见》等法律及有关法规组织和实施的。

**2.合格投标人要求以采购公告对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的表述为准。**

3.投标人代表

指全权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投标文件的人。如果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4.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定义**

**5.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即政府采购合同中的“甲方”（本项目的采购人是指“温州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综合管理服务中心”）；**

**5.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受采购人委托，在委托的范围内办理采购事宜的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是指“ 浙江恒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5.3 “采购组织机构”：是指采购人或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本次采购活动的机构（本项目的采购组织机构是指“ 浙江恒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5.4 “投标人”：是指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向采购人提交投标人文件的供应商；**

**5.5 “投标人代表 ”：是指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授权代表；**

**5.6 “联合体”：是指不同的投标人通过签署联合体投标协议，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投标；**

**5.7 “中标人”：是指经评标委员会推荐并经采购人确认的中标单位，即政府采购合同中的 “乙方”；**

**5.8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是指“ 温州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财政局”；**

**5.9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企业；**

**5.10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单位；**

**5.12 “项目”：是指投标人按投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或工程；**

**5.13 “书面形式”：是指加盖有单位公章的信函、传真、电子扫描件等；**

**5.14 “个人有效身份证明”：是指有效的居民身份证、临时居民身份证、护照、驾驶证等，有期限规定的证件在有效期内方为有效；**

**5.15 “制造商”：是指拥有产品自主知识产权的单位；**

**5.16 “招标文件”：均系指本文件；**

**5.17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5.18 “实质性条款（或要求）”： 是指本文件中标注“▲”号且加下划线的技术 、服务或商务条款（或要求），投标人响应时应对所有“实质性条款（或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且不得出现负偏离，否则响应无效 ；**

**5.19 “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将会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质量标准，或会给合同中规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责任造成实质性限制，而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提交了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生不公平影响的。**

**5.20 “细微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内容存在不完全响应或不响应。**

**6.特别说明**

6.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6.2**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允许其独立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6.3联合体投标

（1）两个或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 投标活动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活动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予以说明；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活动的，参加联合体的投标人均应当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 “资格文件“的规定（联合体方均应提供资格证明材料），并应当在投标文件文件中向采购人提《 联合协议书》 ，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未提交有效的《联合协议书》的联合体无效 ；**

（3）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5）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活动的，招标文件中有明确规定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的材料应当由联合体各成员共同签、章（或分别提供各自签、章）； 招标文件没有明确规定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的材料可以由《联合协议书》中载明的牵头人（主办方）按规定进行签、章，牵头人（主办方）代表联合体签、章的，对联合体各成员方同样具有约束力；

**（6）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活动的，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否则相关联合体均按无效联合体处理，资格审查不通过；**

（7）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活动的，履约保证金、采购代理服务费可由牵头人（主办方）一方缴纳，也可以由联合体各方按《联合协议书 》约定共同缴纳，《 联合协议书 》未约定的，由牵头人（主办方）缴纳。

6.4 进口产品

（1）是否允许进品产品投标：否。

（2）未标明允许进口产品投标的合同项（标项）一律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响应）。 “进口产品”系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国外品牌产品”不等于“进口产品”。

**6.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6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6.7非浙江政府采购网注册的投标人或发生变更且未及时更新的投标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字［2009］28号）的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更新或投标人注册事项。一旦被确定为中标人的，在合同签订前按本办法的规定完成注册并成为正式注册投标人。**

## 二、 采购文件

7.采购文件由采购文件目录所列内容及相关资料组成。

8.质疑

8.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采购组织机构将不予受理、答复。

8.2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质疑函内容及签署等相关要求请参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

8.3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8.4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9.投诉

9.1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督部门投诉。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10.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0.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同时政采云系统会向所有已按采购文件规定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发送更正提醒信息，潜在投标人请自行到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下载公告附件，潜在投标人在收到该公告附件后应于1日内，以书面或传真形式（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给予确认。过期未回复的，视为默认接受。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0.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3采购文件如有补充更正均见“政采云”（http://www.zcygov.cn）。投标人须在开标前一日自行查看是否有补充更正文件，并按补充更正文件要求投标，否则责任自负。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1.1电子投标文件分为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两类，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1.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11.3“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11.4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备份投标文件”。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2. 投标文件的构成

**12.1 投标文件包括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

**12.2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须包括下列部分：**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备注** |
| 1 |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它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自然人参与政府采购，提供身份证)复印件、税务登记证(或其它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社保登记证（或其它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实施“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只需提供改革后取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
| 2 | 法定代表人声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附件一 |
| 3 | 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函 |
| 4 | 诚信投标承诺书 |
| 5 |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项目属性、所属行业参考《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6款。** |
| 6 | 投标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信用记录网页截图（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  |

**备注：**

1.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2. **▲以上所需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等若系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人有效的公章（电子签章）。**
3. **相关证书、报告等如遇年检或换证等特殊情况须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12.3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投标函 |
| 2 | 技术要求应答表、商务条款偏离表 |
| 3 | 投标供应商综合实力 |
| 4 | 投标供应商同类项目案例 |
| 5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了解情况及详细技术服务方案 |
| 6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派的项目团队成员 |
| 7 | 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清单 |
| 8 | **资信证明文件（本部分为商务技术文件评分内容，各供应商参照评分标准根据自身情况提供）** |
| 9 | 针对评分细则，编制目录索引，注明评标细则项目所在投标文件页码，格式自拟 |

**备注：**

1. 投标人可根据采购文件中的采购内容及需求和商务技术文件评分细则，提供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2. 投标文件中应承诺：投标人所提供的技术资料的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如若发生第三方侵权事件，其侵权责任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无关，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侵权造成的所有相关费用，均由投标人支付，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
3. 以上所需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等若系复印件、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人有效的公章。
4. 相关证书、报告等如遇年检或换证等特殊情况须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12.4 投标文件商务报价标应包括下列部分：**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开标一览表 |
| 2 | 投标分项报价表 |

**13.投标文件编制**

13.1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13.2投标人应当按照本章节 “投标文件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其中“资格审查资料”和“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本项目投标报价，如因投标人原因提前泄露投标报价，是投标人的责任。

13.3本采购文件“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中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人须参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本文件“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格式的，请各投标单位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13.4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13.5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3.6 投标人没有按照本章节 “投标文件组成”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没有仔细阅读采购文件，或者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4.投标文件的签章**

14.1投标文件的签章要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7款；

14.2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并时加盖投标人公章（电子签章）。

14.3电子签章操作指南详见采购公告附件《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

**15.投标文件的形式**

15.1投标文件的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8款；

15.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15.3“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备份投标文件”。

**16.投标文件的份数**

16.1投标文件的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9款。

17.投标报价

17.1 投标人应报出本项目技术服务所包含的所有单价和总价，并且报出价格组成表，对于投标人价格组成表中未列出的项目或没有填写单价和总价的项目,在合同执行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这些项目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内。

17.2 投标人须认真阅读、充分理解采购文件，如有疑问可在询疑截止时间前送达（或传真）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会统一解答。任何因对本项目采购文件理解不清、产生歧义等由此产生的费用，视作以含在投标总价中。

17.3 投标人必须按第五部分附件的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表的内容填写单价、合价及其他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17.4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17.5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对每一项货物/服务只允许一个报价。

17.6 采购人要求分类报价是为了方便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不限制采购人以其认为最合适的条款、条件签订合同的权利。

17.7报价是成交的一个重要因素，但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18. **投标人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将上报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追究其责任：**

1. 投标人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 中标人未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 投标人在采购文件中提供虚假技术指标及参数，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属实的。
4. 经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查认定投标人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19. 投标有效期**

19.1 自开标之日起 90天内投标应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9.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前，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0款。

**2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21.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1款。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22.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2.2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23. 投标文件的备选方案**

23.1投标人不得递交任何的投标备选（替代）方案，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备份投标文件”不是投标备选（替代）方案。

## 五、 开标

**24. 开标形式**

24.1 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25. 开标准备**

25.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

25.2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6.开标流程（两阶段）**

**26.1开标第一阶段**

**（1）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开标时间起半个小时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采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人签署《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见附件）后将扫描件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1829751086@qq.com；**

**（3）开启投标文件，进入资格审查；**

**（4）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

**（5）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备注：开标大会的第一阶段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进入符合性审查和商务技术文件的评审工作，具体见本章节“投标人资格审查”相关规定。**

**26.2开标大会第二阶段**

**（1）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文件的评审结束后，举行开标大会第二阶段会议。首先在“政采云平台”系统平台上公布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公布经商务技术评审后有效投标人的名单，同时公布其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情况。**

**（2）开启通过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文件评审有效投标人的报价文件，在“政采云平台”系统平台上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开标记录。开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3）评审结束后，在“政采云平台”系统平台上公布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特别说明：如遇“政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27. 投标人资格审查**

27.1开标大会第一阶段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首先依法对各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各投标人的资格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所提交的资格审查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人所提交的资格审查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人的法律责任。

27.2投标人提交的资格审查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审。

27.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相关投标人均作资格无效处理。

## 六、 评 标

**28. 评标委员会**

采购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含）以上单数，除采购人代表外的专家将在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9.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评审有关的资料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人员透露。如果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试图向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施加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30. 投标文件的初审（符合性检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中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0.1▲**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包括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不得偏离的招标要求，存在负偏离的）；

5）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6）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付款方式、完工期（服务期）、免费质保期、适用法律法规、标准、税费等其他内容；

7）存在串标、抬标或弄虚作假情况的；

8）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或出现重大偏差）。

30.2▲**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定),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编制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投标文件；

2）除30.1条款以外，出现其它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或不满足采购文件技术规格书中的主要参数的投标文件；

3）除30.1条款以外，出现投标项目数量与采购文件对比出现较大偏差；商务报价明细表计算错误，出现较大差错；

4）除30.1条款以外，出现其它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是否为偏离实质性要求由评标委员会认定。

30.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0.4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基本相符。没有重大偏离。

30.5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否决，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1.投标文件的澄清

31.1**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小组可以在“政采云平台”在线询标或其他有效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同一份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或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的内容（采购文件其它地方有规定处理方法的除外）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采用在线回复或其他有效形式在询标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或说明（需盖电子签章或实体公章），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凡属于评标小组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31.2若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证书、证明等材料若出现已过有效期、时间或其他主要信息不明确，且投标人书面澄清（书面澄清仅限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所提交投标文件及相关材料中未被评标委员会审查出的内容）亦不明确的，评审过程中将不予认可，不再寻求外部证据（外部证据包括投标人在澄清过程中申请补交的证明材料或网络查询结果等非投标文件本身内容）。

31.3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投标人在政采云客户端填写的报价与以pdf格式上传文件中的报价不一致的，应以Pdf格式上传文件中的报价为准，修正客户端的报价。

**6）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1.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合理时间内在“政采云平台”上作出在线澄清并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1.5如果投标人代表拒绝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在“政采云平台”作出在线回复且无其他有效回复方式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对其作出否决投标处理。**

**31.6**经澄清后，若偏差仍存在，且不可接受，则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

32.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32.1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独立评审。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32.2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32.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2.4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六部分“评标原则及方法”。

32.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招标采购中，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此项目废标，应重新组织采购。

32.6评标过程中遇到特殊情况，由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开、公正原则，采取投票方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

**33.确定中标候选人**

33.1本次采购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推荐结果进行最终确认。

33.2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有关规定在有效标中按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即技术分与报价分之和）高低进行排序，得分前二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与备选中标人（得分相同投标报价低的排序前位；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33.3若出现以下情形之一，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由备选中标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1）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

2）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

3）中标候选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4）经质疑，采购人审查后，中标候选人确实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

33.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评标委员会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作解释。同时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规定，本项目不对供应商公布详细的评审情况，不公布具体评标细则中小项得分。

34. 评标细则详见“评标原则及方法”。

**35. 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35.1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35.2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 七、 授予合同

**36. 确定中标人**

36.1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36.2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政采云”平台上公示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6.3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6.4各投标人对评标结果如有异议，可在中标结果公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进行署名投诉或提出质疑，但需对投诉或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7. 签订合同**

37.1公示期结束后，中标投标人须在5个工作日内主动联系采购人或采购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投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投标人未经采购人许可，在规定时间内未到采购人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视为拒签合同。

37.2采购文件、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双方签字的询标纪要（承诺）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37.3拒签合同的责任

中标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30日历天）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拒签合同，以投标违约处理，并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的，所需费用由原中标投标人承担。

**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浙江恒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 （单位）负责人 （姓名）合法授权参加项目（编号：）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项利害关系。

投标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

**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说明**

**1.文件依据**

（1）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

（2）浙江省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投标人网上注册登记和诚信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0〕8号)

（3）《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

（6）《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简化中小企业类别确认流程有关事项的通知》（浙财采监〔2018〕2号)

（7）《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

（8）《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

**2.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评审扶持政策**

（1）本项目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对于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其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不提供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1）《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见附件1）

5.**享受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不提供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

6.**享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格扣除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不提供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2）；

7.非单一产品采购，无法核实（按投标文件资料）全部货物均为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或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制造商制造的货物且无法核实（按投标文件资料）制造商是否为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8.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说明：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标项，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盖章）：

日 期：

**备注说明：**

* + 1. 如中标，将在中标公示中将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2.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具体内容以实际签订内容为准）

项目名称：

发 包 方：

 （甲方）

承包 方：

 （乙方）

 签订地点： 省 市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经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公司产品以及相关产品的伴随服务事宜达成以下条款：

第一条：合同清单及合同价格

乙方保证提供如下内容：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规格和主要配置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  |  |  |  |  |
| 合计 |  |  |

第二条：质量标准和要求

1.乙方保证本合同中所供应的货物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本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2.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和浙江省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第三条：权利瑕疵担保

1.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3.乙方保证其所出售的货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四条：包装要求

 1.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供货期

交货时间及地点：**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内供货并维修养护完成**。

第六条：验收

1.本项目验收程序参照温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温州市级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温财采〔2020〕6号）文件执行。

2.乙方送货至指定地点后，由甲方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

3.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10个工作日内提出。

4.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5.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和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乙方直接损失。

第七条：售后服务

乙方承诺售后服务按照投标承诺的服务计划实施，包括培训。

第八条：履约保证金

中标供应商须向采购人以银行转账/转账汇票/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缴纳合同总价1%的履约保证金。

以银行转账/转账汇票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履约保证金待合同履行完毕后10个工作日内，予以全部退还。

第九条：付款方式

供应商须提交合同总价1%的履约保证金（银行转账/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40%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经招标人按照中标清单验收合格后且采购人收到供应商开具的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货款。

第十条：辅助服务

1.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货物的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辅助服务的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第十一条：质量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24个月**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十三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第十二条：补救措施和索赔

1. 甲方有权根据权威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
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并且甲方可以收取乙方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1） 乙方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第十三条：履约延误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3.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经协商无效,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延期交货违约责任按每延期一天罚款2000元处理，如果超出合同规定期限10天应不能供货，则甲方可以终止合同，并收取乙方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第十四条：不可抗力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梅雨、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争议的解决

在发生所供商品的质量、售后服务等问题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索赔，签订必要的书面处理合同。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有权在合同签约地选择仲裁或诉讼的途径解决。

第十六条：违约处理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配置不符合国家规定和承诺的标准；

（2）乙方没有按承诺的时间供货、维修或提供其他服务；

（3）乙方没有按承诺的价格或优惠率签订合同并供货。

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3. 乙方未能按照投标文件承诺通过验收，造成甲方换货、退货的，可以视为乙方提供虚投标假资料谋求中标(成交)，甲方可以上报财政管理部门，由财政部门予以处理。

第十七条：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八条：合同生效

1. 如上述文件与本合同有不符之处，以有利于甲方的为准。

2. 本合同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印章后生效。

第十九条：合同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合同，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第二十条 合同附件

下列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招标文件与招标补充文件；

2. 投标文件；

3. 询标纪要和承诺书；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账号： 账号：

签约日期： 签约地点：

注：本合同作为示范文本，具体以成交人与采购人所签定正式合同为准。

#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资格审查资料封面，供参考）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目 录**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和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
2.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它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
3. 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函
4. 诚信投标承诺书
5.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 投标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信用记录网页截图（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1-1）法定代表人声明书**

温州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综合管理服务中心：

浙江恒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人（法定代表人姓名）为（投标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我公司参加贵处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的招标活动，由我本人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招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联系方式如下：手机号码： 联系邮箱: 详细通讯地址： 。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1-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温州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综合管理服务中心：

浙江恒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 授权（全权代表姓名）为本项目全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的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招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联系方式如下：手机号码： 联系邮箱: 详细通讯地址： 。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说明：

**1、若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应提供声明书（1-1）并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若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授权书（1-2），并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函**

温州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综合管理服务中心：

浙江恒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 项目的采购活动，现声明如下：

1、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

6、我单位未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一起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7、我单位符合本项目特定资格条件： 的要求，并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了相应的证明材料（采购文件没有要求特定资格条件的，本条款空格处可以空白）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招标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3）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企业郑重承诺：

为了积极配合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名称） 招标工作，有效遏制不公平竞争和违规违纪问题的发生，确保招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我们保证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的若干意见》等法律及有关法规相关规定以及有关廉洁要求，特承诺如下事项：

1. 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廉政建设制度。
2. 主动了解招标人招投标纪律，积极配合招标人执行招投标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
3. 不使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它投标人或串通投标。
4. 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进行投标，不隐瞒本单位投标资质的真实情况，投标资质符合规定。
5. 不以任何方式向招标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及有价证券；不宴请或邀请招标人的任何人参加高档娱乐消费、旅游、考察、参观等活动；不以任何形式报销招标人的任何人以及亲友的各种票据及费用；不进行可能影响招投标公平、公正的任何活动。
6. 不向招标人及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7. 不向招标人涉及招标的人员的配偶、子女分包此次招标项目。
8. 不向招标人及个人支付好处费、介绍费。
9. 一旦发现相关人员在招标过程中的索要财物等不廉洁行为，坚决予以抵制，并及时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10. 我们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接受取消投标人资格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处理。

投标人全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4）①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1. **供应商如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响应产品为本企业的，响应文件中须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 **供应商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响应产品为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所代理品牌制造商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也需提供。**
3.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提供此声明函，如提供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供参考）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目录

序号 内容

1. 投标函
2. 技术要求应答表、商务条款偏离表
3. 投标供应商综合实力
4. 投标供应商同类项目案例
5.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了解情况及详细技术服务方案
6.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派的项目团队成员
7. 资信证明文件（本部分为商务技术文件评分内容，各供应商参照评分标准根据自身情况提供）

针对评分细则，编制目录索引，注明评标细则项目所在投标文件页码，格式自拟**附件一**

**投 标 函**

温州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综合管理服务中心：

浙江恒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项目编号：）的投标邀请，我方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　 （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处理有关本项目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包括如下内容，并已分别单独提交：

1. 按“投标人须知”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
2. 按“投标人须知”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商务商务技术文件 ；
3. 按“投标人须知”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标 。

我方己完全明白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1. 已详细阅读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补充文件（如果有，包括相关的补充、更正、澄清公告和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2.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等。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3. 如中标，保证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的承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保证履行合同条款。
4. 同意在采购文件中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书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接受贵方处罚。
6.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7. 在参加本项目前三年内（被通报或者处罚的违法行为有：）或（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处罚）或（在至期间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是期限届满，须附相关证明文件）
8. 在投标截止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被“信用中国”或“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名单。）
9. 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项目被授权人及本项目负责人在参加本项目前三年内（以法院判决书生效日期为准）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10. 如有列情形之一的，我方愿意被取消中标资格（如中标），同时继续承担其他一切法律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解释：

(1)提供虚假材料（承诺）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 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投标人全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不提供投标函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附件二**

 **(1)技术要求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技术要求 | 投标人技术响应 | 偏离 | 说 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不填写此表视作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人全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内容 | 采购文件商务条款描述 |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 偏离 | 说 明 |
| 1 | 付款方式 |  |  |  |  |
| 2 | 服务期限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说明：

不填写此表视作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人全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项目实施团队配置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职称/职务 | 本工程中的岗位 | 从事专业年限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人可按此表格复制。

投标人全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同类服务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实施时间** | **用户联系人/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

**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清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原产地/制造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人可按此表格复制。**

**2、如果无此内容，报价时需说明。**

投标人全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封面，供参考）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报 价 文 件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附件一**

**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完工时间（日历天）** | **免费质保期** | **交货地点** |
| **1** |  |  |  |  |
| **投标总价（大写）：****（小写）：¥** |

**说明：**

**1、包括货物及其附件的采购、制造、检测、试验、运输、保险、现场仓储、税费（含进口关税、增值税等）以及验收、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的提供）、质保期保障、其它相关费用（包括后期成果专家评审费用）、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供应商应结合项目特点，市场行情及供应商自身的技术，管理水平，竞争能力，在不高于预算价的基础上，进行投标报价。**

**2、▲不提供投标一览表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投标总价应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合计总价相一致。**

**4、所有项目数量为暂定数量，合同总价按实际完成数量进行调整结算（具体调整办法详见合同条款）。**

投标人全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型号 | 品牌、产地 | 主要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总价 |  |

**价格单位：元**

**说明：**

**1. 总计价应与附件“投标报价一览表”中总报价相一致。**

**2. 各项费用如已包含在产品价格中请注明“含”，若免费请注明“免”, 若没有请注明“无”。**

**3. 不提供投标明细报价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4. 本表可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根据具体需要自行增减。**

**投标人全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第六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总则**

1.1本技术规范要求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基本技术要求，并未对所有技术细节作出规定，供应商应提供符合本技术要求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优质产品。

1.2供应商产品与本技术要求不一致时，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予以说明，并由评标小组鉴定供应商产品能否达到要求。如供应商没有在投标文件中提出异议，则视为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完全按照本采购文件要求。

2、技术要求及标准的执行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标明所执行的质量标准，若同一标准已颁发新标准，则按最新标准执行。若同一产品同时有几个标准（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等），则按最高层次的标准执行。

3、供应商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标准完成本次采购产品的供货、运输、装卸、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培训、检验、通过有关部门验收、维保期服务、产品终身维修等各项工作，并保证投标产品使用的安全性能与检测结果的可靠性。如中标，中标供应商及制造商对中标产品使用的安全性能与可靠性负全部责任。中标供应商须随产品提供使用说明书与维保卡。供应商提供相关数据与说明，投标文件须对下列要求作出实质性回应。

4、本次采购，供应商所投标产品如涉及国家规定强制认证的，均视为供应商投标产品符合国家强制认证规定的，但中标供应商须在采购人对上述货物验收时提供相关证书证明资料，否则按验收不能通过处理，并对中标供应商处以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罚款。

5、本招标文件中涉及的金额均以人民币为单位计算。

**二、本次招标共1个标项，主要内容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1 | 垃圾中转站智能一体化渗滤液处理设备 | 1项 | ★处理量为5m3/d，排放标准必须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
| 2 | 智能一体化渗滤液处理设备运营 | 1年 | ★含每个月两次污水检测报告，所有的维修费用，设备运行所需要的药剂，定期污泥处理等。 |
| 3 | 垃圾中转站整体污水管路改建 |  | ★含沉淀池建设尺寸为4\*2\*2.5m，★管路建设为从中转站到沉淀池到污水市政管网排放。 |

**三、技术参数**

1、设计污水处理能力分别是：5 m3/d；（垃圾中转站压榨污水）

2、设计进出水水质

（1）设计进水水质

根据现场资料和类似项目经验，渗滤液处理站的渗滤液 COD、氨氮浓度较高。投标方应根据自身经验预测情况满足压缩站运行所需：

（2）处理后出水水质

经处理后出水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排放标准的要求，主要出水水质数据如下：

**表2 出水水指标**

| 序号 | 指标 | 单位 | 数值 |
| --- | --- | --- | --- |
| 1 | COD | mg/L | ≤500 |
| 2 | BOD | mg/L | ≤350 |
| 3 | 氨氮 | mg/L | ≤45 |
| 4 | 总氮 | mg/L | ≤70 |
| 5 | 总磷 | mg/L | ≤8 |
| 6 | SS | mg/L | ≤400 |
| 7 | PH |  | 6.5~9.5 |
| 8 | 色度 |  | 64 |

3、设计原则

（1）根据垃圾中转站渗滤液中污染物浓度高，水质水量多变的特点，选择技术先进、工艺可靠，性价比高的工艺；

（2）设计处理系统必须有较大的灵活性，以适应垃圾中转站水质、水量的变化。

（3）管理维护方便，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4）不采用UASB等厌氧处理工艺，无可燃性气体产生，臭气产生量很少。

（5）在运行过程中不得产生浓缩液。

（6）能满足原水水质的变化，系统抗冲击能力强，出水水质稳定。

（7）运行经济，处理成本较低。

（8）自动化程度高，操作简单，管理方便。

（9）布局合理紧凑美观，环境友好。

★（10）整套系统采用单套智能一体化设备（厂家可以根据自身的工程经验适当的调整增减工艺流程，但不应完全更改主体工艺类型）

4、工艺流程



5、主要设备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系统 | 名 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材质 |
| **1** | **沉沙池** |
|  | 1 | 沉沙池提升泵 | 流量：5m³/h，扬程：9m，功率：0.37KW，电压：220V | 台 | 1 | 316L |
|  | 2 | 静压式液位探头 | 4-20MA模拟量，水深3.5m，线缆10米长 | 套 | 1 | SUS304 |
|  | 3 | 进水流量计 | 电磁流量计 0-25m³/h 分体式，4-20mA  | 台 | 1 | 复合 |
|  | 4 | 系统手动阀 | 系统配套 | 套 | 1 | SUS304 |
|  | 5 | 系统气动阀 | 系统气动球阀带反馈  | 套 | 1 | SUS304 |
| **2** | **高效反应器系统** |
|  | 1 | 高效生物填料 | 片距8cm | 套 | 1 | PP复合 |
|  | 2 | 布水装置 | φ500 | 个 | 2 | SUS304 |
|  | 3 | 厌氧循环泵 | 流量：5m³/h，扬程：9m，功率：0.37KW，电压：220V | 台 | 1 | SUS304 |
|  | 4 | PH仪 | 在线安装 范围0-14PH 电缆长10米  | 个 | 1 | 复合 |
|  | 5 | 温度仪 | 在线安装 范围+5~95℃ 电缆长10米  | 个 | 1 | 复合 |
|  | 6 | 曝气管路系统 | 系统配套阀门、管路配件 | 套 | 1 | 不锈钢/UPVC |
|  | 7 | 进水分流系统 | 系统配套阀门、管路配件 | 套 | 1 | 不锈钢/UPVC |
|  | 8 | 潜水搅拌机 |  QJB220/1440-0.55KW | 套 | 1 | SUS304 |
|  | 9 | 微孔曝气头 | φ215，设计风量 1-5m³/h个 | 个 | 40 | EPDM |
|  | 10 | 静压式液位探头 | 4-20MA模拟量，水深3.5m，线缆15米长， | 套 | 1 | SUS304 |
|  | 11 | 智能静音风机 | HC-601，380V，风量：1.3m3/min升压：0.3bar， | 台 | 1 | 铸铁 |
|  | 12 | 好氧回流泵 | 流量：5m³/h，扬程：9m，功率：0.37KW，电压：220V | 台 | 1 | SUS304 |
|  | 13 | MBR进水泵 | 流量：5m³/h，扬程：9m，功率：0.37KW，电压：220V | 台 | 1 | SUS304 |
|  | 14 | 污泥回流流量计 | 电磁流量计 0-25m³/h 一体式 | 支 | 1 | ABS |
|  | 15 | 消泡系统 | 消泡用 喷水半径1m以上 水压0.08mpa 3200L/H | 套 | 1 | SUS304 |
| **3** | **MBR系统** |
|  | 1 | 自吸泵 | 流量Q=1.2m3/h，扬程 H=14.0m,吸程6米，功率：0.25KW，电压：220V | 台 | 1 | SUS304 |
|  | 2 | 药洗水箱 | 系统配套100L（配低液位） | 个 | 4 | PE |
|  | 3 | PAC加药泵 | 流量5-6L/H ，压力0.4bar冲程120N/m，吸程1.5m | 台 | 1 | 复合 |
|  | 4 | 次钠加药泵 | 流量5-6L/H ，压力0.4bar冲程120N/m，吸程1.5m | 台 | 1 | 复合 |
|  | 5 | 酸加药泵 | 流量5-6L/H ，压力0.4bar冲程120N/m，吸程1.5m | 台 | 1 | 复合 |
|  | 6 | 静压式液位探头 | 4-20MA模拟量，水深2.5m，线缆15米长，高中 | 套 | 1 | SUS304 |
|  | 7 | 反洗泵 | 流量Q=3m3/h 扬程H=15.5m,吸程6米，功率：0.37kw电压：380V | 台 | 1 | SUS304 |
|  | 8 | 膜产水流量计 | 电磁流量计 0.16-1.6m³/h 一体式，4-20mA  | 支 | 1 | ABS |
|  | 9 | 产水流量计 | 面板式，2-18LPM DN25 | 支 | 1 | ABS |
|  | 10 | 反洗流量计 | 面板式，0.25-2.5m³/h DN25 | 支 | 1 | ABS |
|  | 11 | 气体流量计 | 50-250m³/h DN80 指针式 圆盘 | 支 | 1 | 玻璃 |
|  | 12 | 气体流量计 | 0-25m³/h DN25 指针式 圆盘 | 支 | 1 | 玻璃 |
|  | 13 | 调节阀 | 系统各规格配套 | 套 | 1 | UPVC |
|  | 14 | 控制阀 | 系统各规格气动配套 | 套 | 1 | UPVC |
|  | 15 | 污泥回流系统 | 系统配套阀门、管路配件 | 套 | 1 | UPVC |
|  | 16 | 产水、反洗系统 | 系统配套阀门、管路配件 | 套 | 1 | UPVC |
|  | 17 | CIP清洗系统 | 系统配套运行系统 | 套 | 1 | UPVC |
|  | 18 | 仪表 | Y60 M14\*1.5 -0.1~0.5mpa | 套 | 1 | SUS304 |
| **4** | **在线监测系统** |
|  | 1 | 监测仪表 | COD\氨氮、电导、PH | 台 | 1 | 复合 |
| **5** | **一体化装置集成** |
|  | 1 | **★一体化箱体** | 集装箱，长宽高:6000mm\*2500mm\*2500mm | 套 | 1 | 碳钢防腐 |
|  | 2 | **★智能化设备间** | 集装箱，长宽高：4000mm\*2500mm\*2500mm | 套 | 1 | 碳钢防腐 |
|  | 3 | **★气浮机** | 长宽高：3000mm\*1500\*1800 | 套 | 1 | 碳钢防腐 |
|  | 4 | **★内部底座模块** | 长宽：4000\*2500 | 套 | 1 | SUS304 |
|  | 5 | 恒温通风系统 | 系统配套 | 台 | 1 | 复合 |
|  | 6 | 空压机 | 功率1200W，储气罐50L ,压力0.7mpa 电压380V 静音 | 台 | 1 | 复合 |
| **6** | **电控** |
|  | 1 | 设备自动控制 | 电控柜、触摸屏等 | 套 | 1 | 碳钢喷塑 |
|  | 2 | 空气开关 | 控制柜配套 | 批 | 1 | 工程塑料 |
|  | 3 | 继电器 | 控制柜配套 | 批 | 1 | 工程塑料 |
|  | 4 | PLC | 控制柜配套 | 套 | 1 | 工程塑料 |
|  | 5 | 触摸屏 | 控制柜配套 | 台 | 1 | 液晶 |
|  | 6 | 附件配套 | 控制柜配套 | 套 | 1 | 复合材料 |

四、其他要求

1、技术资料及服务

⑴ 提供处理设施的所有竣工资料（构筑物部分由用户提供），为采购方维护保养提供健全的依据。

⑵ 编制污水处理系统《操作规程》，包括机电设备的操作步骤，设备保养和规范。

⑶ 调试结束后，编制《调试报告》，记录调试过程发生的一切技术要求，发生的问题及解决的办法，为以后发生问题的解决提供依据，使操作者及时发现问题并处理，保证处理系统的稳定运行。

⑷ 提供污水处理系统《操作管理方案》，为用户提供一整套科学管理的技术运行管理资料。

 (5）所投产品可通过工艺预留进行技术提升，以满足设备投入使用后环保部门的最新排放要求。

2、培训

在调试过程和验收前的运行过程中，对用户相关操作人员进行培训，直至操作人员会熟练操作为止。培训内容包括：

⑴ 污水处理（物理化学法、生物处理法）基础知识；

⑵ 工艺基础知识培训；

⑶ 设备基础知识及操作技能；

⑷ 系统的运行及维护。

3、 服务承诺

在质保期内实行相应的质量保证服务。

成套设备在质保期内如出现任何非人为因素的损坏或设备性能下降达不到本设计方案要求，在接到用户通知后，将在24小时内有正式明确的回应。将派员迅速赶至现场，免费解决问题和排除故障。

因客观原因所限，确实未发现不合格产品，在现场安装结束或经过一段时间的运行，因质量问题而发生设备运行故障时，在接到用户通知后，将在12小时内有正式明确的回应。将派员到达甲方现场解决问题和排除故障。

系统运行所需易耗件、易损件及化学药品长期以优惠价及时供应。

在质保期后，对甲方使用中出现的问题保证随时给予解答。免费对产品进行检修，在检修过程中收取材料成本费用。对跟踪系统运行终身提供技术支持，收取材料费。

污水处理系统若需扩建，须无偿提供技术咨询。

4、 如投标人需要现场踏勘的中转站地址:温州市洞头区雁鸿路与灵昌西路交叉路口往南约100米。

### 五、商务要求

1、报价要求：

包括货物及其附件的采购、制造、检测、试验、运输、保险、现场仓储、税费（含进口关税、增值税等）以及验收、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的提供）、质保期保障、其它相关费用（包括后期成果专家评审费用）、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

1. 履约担保：

成交供应商须以银行转账/转账支票/银行汇票/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合同价款1%的履约担保，保函应满足以下几个条件：①为无条件保函：即在成交供应商没有实施合同或者未履行合同义务时，采购人不需要出具任何证明和理由，只要看到成交供应商违约，就可对保函进行收兑；②保函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且检测报告经评审合格、整改完毕,并提交正式检测成果报告之日止；③如果由于工期延误或金融机构要求分期出具保函的，则在前一份保函有效期满之日2个月前必须重新出具相同内容的保函。

1. **付款方式：**
2.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40%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且采购人收到供应商开具的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货款。**
3. **采购人按实际工作量作为结算办理依据调整合同总价，如最终结算合同总价超过签约合同总价的，采购人按签约合同总价予以包干结算。中标供应商的各项风险费用在报价中均已综合考虑。**

# 第七部分 评标原则及方法

**一. 总 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 择优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进行评标。择优选用，推进技术进步，确保工程质量、交货期，节约投资，最大限度的保护当事人权益，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定，提出优选方案，编写评标报告。对落标单位，评委会不作任何落标解释。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招投标工作的进行，一经发现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全过程由有关部门指导监督。

**三、评标程序**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各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然后评标委员会对合格投标人的进行符合性审查，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四、 评标办法**

**1.本项目评标办法采取百分制综合评分法**，**其中商务技术70分（技术权值为70%），投标报价30分（价格权值为30%）。**即最大限度地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分内容进行综合评审。以最终得分（即技术分与报价分之和）高低进行排序，得分前二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与备选中标人（得分相同投标报价低的排序前位；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评标过程中遇到特殊情况，由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平、公正原则，采取记名投票方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

**五、评分细则**

**1.商务技术文件的评定（70分）**

各评委成员按下列评分项目进行评定，每人一张评分计算表，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各自评定打分并记实名。**如任何一张表的一项评分内容分值超过规定的范围，则该张表无效。**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投标人的各项评分内容评分合计值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的最终得分（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分细则** | **满分值** |
| 1 | 投标供应商评价 | 投标供应商是否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份得1 分，最多得 3 分。（提供证书扫描件并加盖电子公章）。 | 3分 |
| 2 | 投标供应商业绩 | 投标供应商自2021年1月1日以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同类业绩，每具有1个业绩可得1分，最多可得3分。（一个业绩须同时提供业绩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3分 |
| 3 | 产品详细配置及技术参数 | 根据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要求符合性，除实质性的性能指标及技术参数外进行打分。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10分；如有负偏离或缺漏项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说明：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必需提供设备原厂商的技术资料、图片等信息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能简单用“满足”或“正负偏离”等进行描述。 | 10分 |
| 4 | 技术性能生产制造供货方案 | 根据投标产品技术先进、功能实用情况综合打分；（0-3） | 3分 |
| 根据投标产品生产设备、制造工艺先进情况综合得分；（0-3） | 3分 |
| 根据生产过程控制、质量控制、供货组织等情况综合打分。（0-3） | 3分 |
| 5 | 运维期 | 在招标文件免费运维期的基础上每增加六个月的得2分，最高得8分。 | 8分 |
| 6 | 实地勘察 | 根据现场实地勘测设计设备摆放方案，管路改建等综合情况进行打分，方案科学、合理的得5分，基本合理的得3分，合理性一般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 5分 |
| 7 | 对本项目工作的现状调查与问题剖析 | 根据投标供应商对本项目实际现场情况理解程度：根据理解程度是否全面、是否科学合理、是否针对性打分。理解程度全面、合理，针对性强的得5分，较全面、合理、针对性较强的得3分，不全面、不合理，不具针对性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 5分 |
| 根据投标供应商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的分析情况，并提出解决问题的措施进行打分，解决办法能较好的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5分，合理化建议基本科学、合理的得3分，建议一般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 5分 |
| 8 | 应急措施 | 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台风暴雨等恶劣天气、突然停水、停电情况处理、设备故障应急处理、水质超标紧急处理等特殊情况制定的应急处置方案，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等进行打分。方案科学、合理的得5分，基本合理的得3分，合理性一般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 5分 |
| 9 | 针对故障响应、修复时限和技术服务的承诺 | 根据投标供应商所做的故障响应，修复时限；服务承诺和技术服务进行打分，方案科学、合理的得5分，基本合理的得3分，合理性一般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 5分 |
| 10 | 安全措施 | 对安全监管的措施、可靠性及管理安全的科学合理性进行打分，方案科学、合理的得3分，基本合理的得2分，合理性一般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3分 |
| 11 | 培训方案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操作培训和维护培训及提供其他形式培训的情况，具体至培训次数、方式、内容、地点、时间、准备资料、承诺达到的效果等综合评分进行打分。方案科学、合理的得4分，基本合理的得3分，合理性一般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4分 |
| 12 | 售后服务 | 根据售后服务方案的技术支持、服务人员、服务响应、应急响应措施、备品备件、售后服务承诺的等方面进行打分。方案科学、合理的得5分，基本合理的得3分，合理性一般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 5分 |

2、**商务评分（3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1）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其投标报价评分值为满分；

2）其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人投标报价）×**30**（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2位）

3）**▲本项目采购预算：1000000元。如投标人报价超过采购预算，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4）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超采购预，重新组织招标。

**3.有效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商务技术得分和投标报价得分的总和。**

4.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在有效标中按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即商务技术得分与投标报价得分之和）高低进行排序，综合得分前二名的投标人推荐为第一和第二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商务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商务分相同，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签决定排名顺序。）

**六、定标办法**

本次招标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推荐结果进行最终确认。如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者经质疑，采购人审查后，确因排名前列的候选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采购人可以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由排名后续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七、确定中标人**

评标结束后，采购人将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示中标结果。在规定期限内招标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八、投标人义务**

投标人应随时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询标，解答包括有关的商务、技术问题等。评标结束，所有评标资料存招标机构备查。